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八月

## 目 录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二、	本次变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3
三、	结论意见.....	5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2023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变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次变更并注销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

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内容时，均为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等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3. 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公司向本所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变更并注销之目的使用，不得用做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变更并注销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授权及批准



2023年1月13日，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第三期）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实际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拟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截止2024年1月12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86,363,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回购均价3.45元/股，使用资金总额297,652,267.80元（不含交易费用）。

## （三）本次回购股份使用及库存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相关事项

### （一）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回购规则》第十七条、《监管指引》第十三条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应当在三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202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回购注销是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有效手段，是国际通行的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完善

公司治理结构、丰富投资者回报机制的重要手段，是资本市场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回购股份注销将缩减股本，减少流通股份，提高股票需求，提振投资者信心，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提升股票内在价值，有利于公司长期市值提升。回购股份注销不仅有利于稳定市值，还可视同分红。公司本次回购的 86,363,108 股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变更并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 86,363,108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本次变更并注销的批准和授权

1. 2024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4-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三年内未实施部分注销）”变更为“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变更并注销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4-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并变更第三期回购股份用途用于注销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2024 年 8 月修订）》《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

公告》《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此后，公司还需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一步披露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以及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以公告方式向公司债权人通知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变更并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截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800,376.3475 万股，本次变更并注销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791,740.0367 万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并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回购的股份尚未使用，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 本次变更并注销的原因及数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公司已就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变更并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3. 本次变更并注销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注销事宜办理相应

的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及相应的减资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沁鑫

经办律师：

景璐

2024年8月30日

